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510240014 号

上海应彬实业有限公司、王为峰、钟荣彬：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应彬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钟荣彬的身份证办理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16年5月，上海奉贤庄行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受委托办理上海应彬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是王德福，股东是钟荣彬、王德福，监事是钟荣彬。2016年7月，上海奉贤庄行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受委托办理应彬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2017年7月，上海奉贤庄行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送审员胡浩受委托办理法定代表人、股东的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王德福变更为王为峰，王德福将应彬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王为峰，股东由钟荣彬、王德福变更为钟荣彬、王为峰。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均符合法定形式，并分别于2016年6月12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2016年8月4日、2017年7月27日核准变更登记

另查明，上海应彬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和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钟荣彬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钟荣彬遗失的身份证。

以上事实有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撤销申请材料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应彬实业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12日的设立登记和2016年8月4日、2017年7月27日核准的变更登记中钟荣彬的股东登记和监事备案。

对上述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